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领好”）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南领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领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4.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唐集思
6.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郴州领好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8. 经营范围：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公司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基于公司与临武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储能及电池电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储能及电池电芯项目，为促进具体落地实施而设立公司，确认相关投资规划。

本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来存在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的影响，公司将细致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精细化管理，拓展公司产业链，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